

#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台征預告〔2025〕10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 2024-T04 号储备用地征收土地預告：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5779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学堂东路、西至学堂西路、南至绿地、北至学堂南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征迁红线图。

3. 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东园镇群青社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4-T04 号储备用

地建设，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7日由东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社区、居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土地由东园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2024-T04号储备用地用地红线图





X=2753976.397  
Y=524621.427

X=2753916.706  
Y=524629.435

X=2753881.551  
Y=524630.619

X=2753832.361  
Y=524637.218

X=2753819.256  
Y=524652.327

X=2753992.393  
Y=524638.131

X=2753981.779  
Y=524748.397

X=2753985.088  
Y=524768.809

X=2753959.732  
Y=524917.687

X=2753852.499  
Y=524938.858

X=2753661.311  
Y=524944.800

图中红线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申请的2024-T04号储备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约为44157平方米，本图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8度30分。

